附件2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已知晓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2. 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；

3. 专项资金将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；

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 法定代表人（公章）

 个人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